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王鼎元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0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033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及108年教育實習績優獎參賽資料格式各1份
(4423694_1083033607_1_ATTACH1.pdf、4423694_1083033607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08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活動一案，
請鼓勵所屬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踴躍報名參與，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4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720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
三聯關係，獎勵其對教育實習優異貢獻，業於107年10月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134497B號令發布「教育部教育實
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在案，並委
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協助辦理報名、審查等作業事宜。
- 三、獎勵要點辦理期程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甄選截止日期為每年5月15日以前。
 - (二)個人參選獎項取消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須有3年
指導及輔導經驗；團體參選獎項不限組成模式。
 - (三)推薦單位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明湖國中 1080411



QGAA1086002266

(四)教育部預定108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另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五)有關其他推薦規範及審查說明請參閱獎勵要點。

四、獎勵要點電子檔及參賽資料表件業已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 /檔案下載項下
([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 /Apps/Sys /MasterIndex.aspx?flag=Download](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Apps/Sys/MasterIndex.aspx?flag=Download))。

五、旨案推薦資料應由實習學生所屬師資培育大學報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薦資料規格請依獎勵要點說明辦理。

六、旨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案計畫助理陳順權先生（聯絡電話：04-7232105分機 1113、電子信箱：eeki332@cc.ncue.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19/04/11
14:09:31
電子交換文章